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佩蓁
電話：02-27208889轉8255
電子信箱：udd-adin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20130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0724 文化部 古蹟已建築容積函釋 (27243247_1120130933_1_ATTA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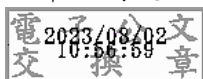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文化部就「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4條第3項執行疑義」釋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2年7月24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1123007461號、112年4月12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3012207號及112年6月15日本局府授都綜字第1123023560號函辦理。
- 二、依文化部函釋，個案古蹟之再利用必要設施係經設置於「古蹟本體」內，其設置位置與「古蹟之已建築容積」重疊，且再利用設施係由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24條規定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所設，因其實質使用受到文資法規規定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之限制，屬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4條第3項所稱「古蹟之已建築容積」。

正本：呂大吉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文化 部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呂欣穎
電話：04-22177571
傳真：04-22293039
信箱：ch0115@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1123007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三 (112D006381_112D200504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4條第3項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6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8880號函轉貴府112年6月15日府授都綜字第1123023560號函辦理。
-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同條文第3項規定：「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 三、經查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4條第3項「有關古蹟可移出容積應扣除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之規定，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古蹟之已建築容積部分，實質使用應受到文化資



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之限制，其申請移出容積時無須扣除已建築容積；惟非屬古蹟之已建築部分，尚無限制其使用，為兼顧古蹟維護保存及社會公平，爰予訂定。（詳附件，內政部112年6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8880號函參照）

四、綜上，有關所詢「古蹟本體內已更動原古蹟本體建築部分牆面及內部空間型態之再利用必要設施容積移轉」之疑義，倘該具體個案增設之再利用必要設施係經設置於「古蹟本體」內，其設置位置與「古蹟之已建築容積」重疊，且再利用設施係由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第24條規定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所設，因其實質使用受到文資法規規定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之限制，依上述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意旨之說明，係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主管機關於計算移出容積時，毋須扣除該部分之容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綜合規劃組)

